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　　告　一清服飾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意清

被　　告　林政逸

林文進

林志翰

郭雨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

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依原告所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固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惟其文意顯係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為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任選一地方法院起訴，依前開說明，自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被告一清服飾行址設新北市五股區，被告林意清、林政逸、林文進、林志翰之住所均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之同一地址，郭雨希之住所則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此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均非位於本院轄區內，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始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姵勻